1、持续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2、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3、制定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工作规程,及安全应急预案。

4、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责任范围和检查考核标准等内容。

5、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6、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必要的安全管理任职资格。

7、应当定期组织员工(含实习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考核结果。

8、特种作业人员必须要通过培训考试合格并实行持证上岗。

9、对危险性较大的场所、点位和重要设施设备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0、安全设施和特种设备应当经有资质的单位检测检验合格才能投入使用。特种设备维护保养、维修、

更新、改造应当根据相关法规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

11、重大危险源应当实行登记建档管理。

12、应当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并实行台账管理和向从业人员通报。

13、应当保障安全投入,并为员工提供安全劳动防护用品。

14、危险物品存放和使用应符合安全管理要求,保持符合规定的安全距离并要保障安全通道随时畅通。

15、两个以上企业在同一作业区内作业应当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